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全辖）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全辖（除宁波市分局全辖外）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zhejiang/>）“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报告，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与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合署办公），由一位副行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市中心支局和各县支局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不断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根据总局部署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浙江省实际，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提升政务服务实效，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杭银办〔2017〕79号印发）《浙江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杭银办〔2017〕80号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杭银办〔2017〕76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杭银办〔2018〕92号）等文件。

三、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及时标注已公布法规的废止失效情况，通过浙江省分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众可在政策法规栏目看到我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共有规范文件2件。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平台，推

动“数字外管”平台建设，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行政许可办理服务。三是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线上、线下业务笔数均超1万笔，“好差评”保持100%满意。四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针对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答。五是积极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的新闻媒体作用，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增进与公众的交流。2020年，发布解读信息36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条，收到留言数量58条，办结留言数量58条，公开答复数量58条，平均办理时间为2天，收到征集调查意见数量1条。

四、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

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对外发声，加大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推动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2020年，29篇材料被省部级以上媒体采用。如，4月运用《中国新闻网》《经济日报》《浙江新闻》等媒体系列报道浙江自贸区三周年金融工作经验；5月在《中国金融》上发表《全力保障大力促进复工复产》文章，宣传加强外汇金融服务政策；11月在《中国外汇》发表《立潮头推改革创新，以实干稳外贸外资》，宣传浙江外汇局的经验做法；11月率先在总局微信公众号宣传，打击地下钱庄成果多次被央视报道等。二是强化汇率避险指导，通过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手册、柜台详解、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汇率避险宣传力度，2020年指导银行为3.9万家次企业量身定制避险方案，产品签约额同比增长50.7%；

85名外汇局骨干和1089名银行人员结对为5200余家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三是通过制作微视频、网络答题等形式，增强外汇政策宣讲和形势解读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四是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消息及时批驳谣言，澄清事实，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重大舆情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

五、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主平台作用

一是加快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政府网站抽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及时回复网友留言，发挥好窗口作用。二是认真办理“咨询反馈”，征集调查数量58条，及时处理网民反映的问题。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法定时间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按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全辖）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等。2020年，通过浙江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布政府信息326条，政务动态信息13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51条。

六、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共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全部依法及时答复。具体答复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统计数据具体项目等，主要用于案件举证、研究学习等目的。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20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85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各分支局相关“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2	0	0	0	0	1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5	12	0	0	0	0	1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果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12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第四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五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在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强和改进。

一是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服务便利化。持续落实总“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好差评”工作要求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推进网上办事、

数据共享等工作，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二是拓展宣传渠道，提升信息宣传实效。持续加强与新闻媒体、业界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沟通，拓宽宣传渠道，发挥好政务微信等政府新媒体作用，使外汇形势政策解读更为直观、易于理解，增强公开实效，认真及时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做好回应和处置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好差评”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机制。积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收采访等多种方式，增加与市场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及时发布、深入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积极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稳定市场预期。

（三）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检索功能，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抽查工作，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